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3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3月23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NSING TECHNOLOGIES INC.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95,000,000 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9,500,000 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5,500,000 股H股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10.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701

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NSING TECHNOLOGIES INC.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3 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 H 股，H 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 H 股時應格外謹慎。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701
股份簡稱	國民技術
開始買賣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10.80 港元
最高發售價	10.80 港元
已行使發售價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95,000,0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9,50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85,50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678,126,700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附註)	1,026.0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 上市開支	82.1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943.9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56,547
受理申請數目	24,399

認購水平	131.83 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9,500,0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9,500,0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查詢。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59
認購水平	2.51 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85,500,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0
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85,500,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准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配售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 H 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 H 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 1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人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 2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華人壽」）	4,629,600	4.9	0.68%	是
Harvest	3,703,600	3.9%	0.55%	否

Oriental II SP (「Harvest Oriental II」) 附註 3				
戴婉琴女士 (「戴女 士」)	2,777,600	2.9%	0.41%	否
安江波先生 (「安先 生」)	925,800	1.0%	0.14%	否
欣旺達財資 (香港)有 限公司(「欣 旺達財資」)	925,800	1.0%	0.14%	否
總計	12,962,400	13.6%	1.91%	-

附註：

(1)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Harvest Oriental II的一名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按下文所述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3) 分配予該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承配人的相關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的事宜，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附註 3}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附註 4}	關係
就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 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 H 股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獲得配售指引第 1C(2) 段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附註 1}				
無 ^{附註 1}	無	無	無	無
就向將作為(i)基石投資者及(ii)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參與建議上市的投資者獲進一步分配 H 股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附註 1}				
嘉實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	2.11%	0.29%	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就向關連客戶分配獲得配售指引第 1C(1) 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附註 1}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7,020,000	7.39%	1.04%	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Limited (「CSI」)				
中信証券資產 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資 產管理」)	2,0,000	0.02%	0.0029%	關連客戶 (作為承 配人)
華泰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華 泰資本投資」)	6,000,000	6.32%	0.88%	關連客戶 (作為承 配人)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有限 公司的私人財 富管理分部 (「華泰金融控 股(香港)私 人財富管理」)	附註 2 5,555,400	5.85%	0.82%	關連客戶 (作為承 配人，其中一名基 石投資者為其最終 客戶之一)

附註：

- 有關以下各項的詳情：(a)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授出配售指引第 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b)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 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及(c)配售指引第 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請參閱有關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一節的分節。
- 本公司基石投資者欣旺達財資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私人財富管理的最終客戶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 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3. 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4. 僅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H股。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small>附註2</small>
國華人壽	4,629,600	4,629,600	4.9	0.68%	2026年9月22日
Harvest Oriental II	3,703,600	3,703,600	3.9%	0.55%	2026年9月22日
戴女士	2,777,600	2,777,600	2.9%	0.41%	2026年9月22日
安先生	925,800	925,800	1.0%	0.14%	2026年9月22日
欣旺達財資	925,800	925,800	1.0%	0.14%	2026年9月22日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 H 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即 2026 年 9 月 22 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 H 股。
--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7,020,000	8.21%	7.39%	7.39%	7,020,000	1.04%
前 5	27,982,800	32.73%	29.46%	29.46%	30,982,100	4.57%
前 10	48,232,800	56.41%	50.77%	50.77%	51,232,100	7.55%
前 25	76,182,600	89.10%	80.19%	80.19%	79,181,900	11.68%

附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 H 股數目而定。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獲配發的 H	配發佔國際發	配發佔發售	上市後所持	佔上市後已
--------	--------	--------	-------	-------	-------

	股數目	售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7,020,000	8.21%	7.39%	7,020,000	1.04%
前 5	27,982,800	32.73%	29.46%	30,982,100	4.57%
前 10	48,232,800	56.41%	50.77%	51,232,100	7.55%
前 25	76,182,600	89.10%	80.19%	79,181,900	11.68%

附註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的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	0	0.00%	0.00%	0	15,453,300	2.28%
前 5	23,353,200	27.31%	24.58%	23,353,200	41,805,800	6.16%
前 10	41,702,800	48.78%	43.90%	41,702,800	64,398,583	9.50%
前 25	68,442,200	80.05%	72.04%	68,442,200	102,118,383	15.06%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	24,237	24,237 名申請人中 7,272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30.00%
400	3,180	3,180 名申請人中 1,104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17.36%
600	9,007	9,007 名申請人中 3,403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12.59%
800	1,353	1,353 名申請人中 543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10.03%
1,000	1,735	1,735 名申請人中 730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8.41%
1,200	414	414 名申請人中 181 名 獲發 200 股 H 股	7.29%
1,400	370	370 名申請人中 167 名 獲發 200 股 H 股	6.45%
1,600	336	336 名申請人中 156 名 獲發 200 股 H 股	5.80%
1,800	554	554 名申請人中 264 名 獲發 200 股 H 股	5.29%
2,000	2,738	2,738 名申請人中 1,332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4.86%
3,000	1,279	1,279 名申請人中 678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3.53%
4,000	1,498	1,498 名申請人中 843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2.81%
5,000	816	816 名申請人中 481 名 獲發 200 股 H 股	2.36%
6,000	604	604 名申請人中 370 名 獲發 200 股 H 股	2.04%
7,000	232	232 名申請人中 147 名 獲發 200 股 H 股	1.81%

8,000	210	210 名申請人中 137 名 獲發 200 股 H 股	1.63%
9,000	1,406	1,406 名申請人中 938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1.48%
10,000	1,883	1,883 名申請人中 1,284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1.36%
20,000	1,063	1,063 名申請人中 839 名獲發 200 股 H 股	0.79%
30,000	456	456 名申請人中 392 名 獲發 200 股 H 股	0.57%
40,000	296	296 名申請人中 270 名 獲發 200 股 H 股	0.46%
50,000	262	262 名申請人中 251 名 獲發 200 股 H 股	0.38%
60,000	174	174 名申請人中 173 名 獲發 200 股 H 股	0.33%
70,000	124	200 股 H 股	0.29%
80,000	110	200 股 H 股，另加 110 名申請人中 7 名獲發 額外 200 股 H 股	0.27%
90,000	100	200 股 H 股，另加 100 名申請人中 9 名獲發 額外 200 股 H 股	0.24%
100,000	495	200 股 H 股，另加 495 名申請人中 53 名獲發 額外 200 股 H 股	0.22%
200,000	336	200 股 H 股，另加 336 名申請人中 94 名獲發 額外 200 股 H 股	0.13%
300,000	171	200 股 H 股，另加 171 名申請人中 67 名獲發 額外 200 股 H 股	0.09%
400,000	152	200 股 H 股，另加 152 名申請人中 77 名獲發 額外 200 股 H 股	0.08%
	55,591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 總數：23,443	
乙組			
500,000	520	3,000 股 H 股，另加 520 名申請人中 231 名	0.62%

		獲發額外 200 股 H 股	
600,000	65	3,600 股 H 股，另加 65 名申請人中 10 名獲 發額外 200 股 H 股	0.61%
700,000	50	4,200 股 H 股	0.60%
800,000	48	4,600 股 H 股	0.58%
900,000	23	5,000 股 H 股	0.56%
1,000,000	147	5,400 股 H 股	0.54%
2,000,000	54	10,600 股 H 股	0.53%
3,000,000	13	15,000 股 H 股	0.50%
4,000,000	8	19,600 股 H 股	0.49%
4,750,000	28	23,000 股 H 股	0.48%
	956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 總數：956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 H 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外，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或銀團成員概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任何回扣，而彼等就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付的代價和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配售指引第 1C(2)段項下的事先同意的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 H 股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的規定，並授出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將國際發售中的 H 股配售予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該等現有少數股東(i)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 5%的投票權，及(ii)目前並非且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可根據國際發售向其分配 H 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少於 5%的投票權；
- (b) 各現有少數股東目前並非且將不會於緊接或緊隨全球發售前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亦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經上市規則第 9A 13A(2)條修訂）所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另行批准的規定的能力；

(e)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各自應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其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及

(f) 向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分配的詳情將在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告（視情況而定）中披露。然而，由於概無向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分配，故並無於本公告中作出披露。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 H 股」一節。

所有向現有少數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的同意向將同時作為(i)基石投資者及(ii)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參與建議上市的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第 18 段，就可能向將同時作為(i)基石投資者及(ii)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參與建議上市的投資者（「**雙重參與者**」）作出分配，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同意，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建議上市的最終發售規模總價值將至少為 10 億港元；

(b) 根據此項豁免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及國

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得超過所發售H股總數的30%；

- (c) 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18(iii)段的規定，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根據此項豁免獲分配任何證券；
- (d) 向雙重參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2)條所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及
- (e) 根據此項豁免向雙重參與者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該等發售股份的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同時作為(i)基石投資者及(ii)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參與建議上市的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根據配售指引向關連客戶作出分配。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包括基石部分及配售部分）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或全權委託基準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關連客戶是否非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代表有關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概的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	CSI ^{附註 1}	CSI 為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否	7,020,000	7.3895%	1.0352%
2.	中信里昂證券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 ^{附註 2}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為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基準	中信證券資產管理預計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20,000	0.0211%	0.0029%
3.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資本投資 ^{附註 3}	華泰資本投資為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基準	華泰資本投資預計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	6,000,000	6.3158%	0.8848%

					售股份。			
4.	華泰金融控股	華泰金融控股 (香港)私人 財富管理 ^{附註 4}	華泰金融控股的私人財富管理分部為華泰金融控股的分部，將代表華泰金融控股最終客戶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下達訂單。	非全權委託基準	否	5,555,400	5.8478%	0.8192%

附註：

(1) CSI

CSI 將作為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按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 CSI 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此：(i)CSI 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對手方，該交易將由 CSI 就其最終客戶（「CSI 最終客戶」）下達及全數出資的總回報掉期訂單（「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據此，CSI 會將其獲配售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 CSI 最終客戶；及(ii)據 CSI 及中信里昂證券確認，CSI 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及實益權益，但將按約定同意以非全權委託基準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CSI 最終客戶。CSI 最終客戶可自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或之後）起隨時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iii)當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被 CSI 最終客戶終止時，CSI 將在二級市場處置發售股份，且 CSI 最終客戶將獲得 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將計及與發售股份相關的全部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以及 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與 CSI 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交易費金額。根據其內部政策，CSI 在 CSI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及(iv)CSI 並非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預期不會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CSI 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名稱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限合夥人／持有 CSI 最終客戶 30%或以上股權
HY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Xia HuiLu Ang
黑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李出新 邵宇開

據 CSI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SI 最終客戶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CSI、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將以代表其投資者（「**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管理基金的全權基金經理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而據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所深知，各自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証券資產管理、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基金中持有 30%或以上權益。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限合夥人／持有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最終客戶 30%或以上股權
中信証券信航致遠 1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信証券信航致遠 3 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信証券資管貴賓豐元 118 號 QDII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中信証券資產管理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據中信証券資產管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信証券資產管理最終客戶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中信証券資產管理、中信里昂證券及與中信里昂證券屬同一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華泰資本投資

華泰金融控股為全球發售的分銷商。根據一份 ISDA 協議（「**ISDA 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下達並悉數出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並無提供融資）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作為唯一基礎持有人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據此，華泰資本投資將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 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境外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透過其投資經理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資本投資發出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為對沖客戶總回報掉期的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通過向華泰金融控股下達訂單認購股份。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股份的目的為對沖華泰最終客戶所下達的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在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而所有經濟損失亦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股份取得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應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自行酌情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華泰最終客戶提早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根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該金額應已計及與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資本投資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

建議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嫁予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資本投資下達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的客戶。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行使股份的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有效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股份以用作借股用途，為此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股份，以降低其財務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股份，以履行其在客戶總回報掉期項下的義務，以確保經濟利益最終將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名稱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限合夥人／持有華泰資本投資最終客戶 30%或以上股權
<i>Jing Lin Capital VCC Sub A/C Vista Global Capital Fund</i>	<i>Vista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i>	<i>ZHANG Wei</i>	不適用

據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最終客戶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及(ii)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資本投資屬同一集

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私人財富管理

華泰金融控股的私人財富管理分部將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以非全權委託基準代表其最終客戶（「華泰金融控股最終客戶」）下達訂單。

華泰金融控股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名稱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限合夥人／持有華泰金融控股最終客戶 30%或以上股權
Foresight Vanguard Investment Limited	不適用	不適用	CUI SHUAI
欣旺達財資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	不適用	不適用	欣旺達財資由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欣旺達電子」）全資擁有，該公司於 1997 年在中國成立，其股份自 2011 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07）且其全球存託憑證自 2022 年起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代碼：SWD）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單一股東擁有欣旺達電子 30%或以上實益所有權權益。

據華泰金融控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泰金融控股最終客戶連同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華泰金融控股及與華泰金融控股屬同一集團成員的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 S 規例（「S 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可在美國境外根據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 H 股前，應閱覽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刊發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3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6 年 3 月 23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上市時其尋求上市的H股部分由公眾人士持有，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本公司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就董事所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95,000,000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佔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4.01%）預計全數由公眾人士持有，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指定的百分比10%，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

各基石投資者均同意遵守自上市日期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因此，上市後基石投資者持有的H股將不計入上市時本公司H股的自由流通量。基於最終發售價為每股H股10.80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及(iv)於上市時本公司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基於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701。

承董事會命
國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孫迎彤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迎彤先生、闕玉倫先生及葉艷桃女士；(ii)非執行董事周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衛武先生、郝丹女士及吉杏丹女士。